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无法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无法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对无法保证的说明

（一）董事周文坤、监事王强对无法保证的说明：上市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多笔应收款项未如期收回；在监管部门长期关注下，上市公司内控体系依然不健全。

（二）董事冯永明、监事王喜、董秘牟岚对无法保证的说明：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截至目前未按照整改报告相关进度得以解决，在无专业机构意见的情况下，无法判断上述情况对大额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影响以及目前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拉萨啤酒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 1225 万元土地保证金，截至目前未能退回，也没有收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关方面的书面解释，目前无法判决该笔资金使用情况及性质。

二、公司说明

1、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提供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其他议题材料。

2、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2 票弃权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